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受理编号：D3ZB20240726216） 的办理情况报告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受理编号：D3ZB20240726216）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群众反映的问题

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与复兴路路口东侧淄博北控垃圾站异味及噪音扰民，要求搬离。

二、是否属实

属实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责任单位：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王 铮

张志刚

四、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

3月7日，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淄博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垃圾转运分类中心已投入使用，张店区生活废弃物转运处置中心（南站）由张店区执法局管理，

目前已关停。

五、办结目标

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噪音扰民现象。

六、是否办结

已办结。

七、追责问责情况

建议不予追责。

附件：整改前后照片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